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2、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3、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4、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5、根据广州市的防控要求，为了维护公众安全，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重点地区相关来粤人员符合隔离要求后进行参会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 201 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段容文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和代理人到场情况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06、限售期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上市地点

2.09、募集资金用途

2.10、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00、审议《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5.01、《引入广汽资本和盈蓬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5.02、《引入金石资本和时代怡和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5.03、《引入北京智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5.04、《引入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四、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回答提问

五、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含境外战略投资者)；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认购，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未发生变更。

3、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根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旗下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蓬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东省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科”）、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2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345,619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5,12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数量上限（股）
1	段容文	1,060.00	814,132
2	黄艳婷	7,860.00	6,036,866
3	黄平	4,480.00	3,440,860
4	广汽资本旗下盈蓬 投资管理的私募投 资基金	4,000.00	3,072,196
5	金石资本	8,800.00	6,758,832
6	北京智科	3,800.00	2,918,586
7	万宝长睿	3,000.00	2,304,147
合计		33,000.00	25,345,619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06、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0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25,000.00
2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8,000.00	8,000.00
合计		99,778.00	33,000.00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91,778.00 万元，其中使用 IPO 募集资金 51,495.4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其中 25,000.00 万元继续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项目建设，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2.10、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刊登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016））。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 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与认购对象段容文、黄艳婷、黄平、盈蓬投资、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万宝长睿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引入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和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蓬投资”）、广东省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本”）和佛山市时代怡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怡和”）、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科”）、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等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协议》。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均拥有深厚的产业背景、投资和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行业资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之间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将基于战略投资者在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与战略投资者在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领域、家电与快消品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领域和物流供应链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最终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在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领域、家电与快消品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领域和物流供应链领域与公司展开战略合作，相关领域均为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5.01、引入广汽资本及盈蓬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盈蓬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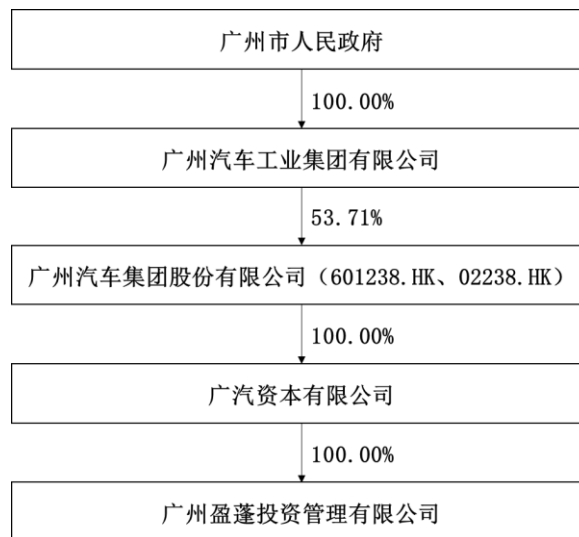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2264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917

盈蓬投资拟筹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盈蓬投资作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尚未筹建完成。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盈蓬投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盈蓬投资是广汽资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4、2019 年度财务数据

盈蓬投资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686.15
负债合计	146.40
所有者权益	4,539.7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27
营业利润	656.25
利润总额	656.25
净利润	50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05

(二) 与广汽资本、盈蓬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嘉诚国际

乙方一：盈蓬投资

乙方二：广汽资本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2、战略合作

(1)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乙方二是上市公司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唯一的产业投资平台，主要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乙方二充分运用汽车产业链资源，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和后市场等一系列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领域，同时深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投资了一批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

业，并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先进管理经验，拓宽资源渠道，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携手发展、实现共赢。

乙方一是乙方二的全资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是乙方二旗下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乙方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917；截至目前乙方管理资金规模逾 30 亿元，已成为汽车产业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产业投资平台之一。

甲方看好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布局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实现“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双方将发挥跨行业的资本协同效应，整合多产业的优秀行业资源，凝聚优势，实现价值共享。

（2）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A、合作领域

围绕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乙方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提供支持，助力甲方进入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并进行业务开拓。

B、合作方式

乙方将引荐其旗下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以及相关客户资源与甲方进行业务交流，探讨业务合作的可行性；

乙方将引荐甲方与广汽集团旗下汽车销售、物流配送、进出口和配套服务等业务线条进行业务交流，积极促进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在符合市场化前提及同等条件下，乙方将积极推荐甲方为合作对象；双方将在客户业务拓展方面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拓展客户；

乙方将在自动驾驶等前瞻性领域方面积极与甲方进行业务合作交流，助力甲方在科技创新方面及科技物流企业方面的发展；

本着为甲方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双方在利用乙方的资源加强地区联动、产业联动等方面探讨引荐、互换等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各自地域和产业优势，实现创收降本增效。

（3）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甲方开拓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4）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认购人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成功认购甲方股份之日起算，并在认购人持有其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认购的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5）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由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约定。

（6）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7）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A、乙方看好甲方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甲方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甲方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

B、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及退出计划。

3、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关于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的相关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如乙方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否则将视为违约。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在不可抗力或者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 30 个自然日以上并导致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4) 如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或本次发行未获证监会批准，或因乙方不具备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要求，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因此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生效：

- (1) 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获证监会核准；
- (3)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5.02、引入金石资本及时代怡和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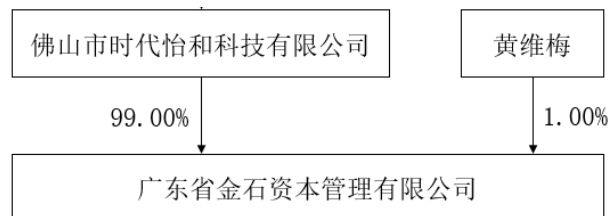
(一) 金石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执信南路 64 号自编 3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维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0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54W67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石资本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金石资本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暂未展开实际业务。

4、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金石资本自成立至本预案出具日未展开实际业务，因此无财务数据。

(二) 与金石资本、时代怡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嘉诚国际

乙方一：金石资本

乙方二：时代怡和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8日

2、战略合作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乙方二是一家集新风系统、空调设计、销售、安装为一体的企业，是国内知名品牌的进出口供应链服务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二是多个知名品牌广东区域的代理商及多个水饮品牌的区域代理商以及松下新风系统、家用空调省级地区指定的唯一总经销商，主要代理松下新风系统、送风机、浴霸、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等系列的产品。乙方一为乙方二控制的新设投资平台。

甲方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提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并代理销售物流业务客户的产品作为供应链延伸服务。为了进一步拓展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实现“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符合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共同经营理念。通过战略合作，双方可实现“降本共赢、效率提升”的合作目标，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A、合作领域

围绕家电与快消品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领域，乙方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提供支持，助力甲方在家电与快消品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领域的业务开拓。

B、合作方式

乙方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物流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作为供应商；

围绕家电与快消品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乙方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提供支持，对于甲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机会予以优先引荐；

乙方同意，在考虑出售其业务或资产时，应优先考虑甲方的购买意愿，即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以巩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

（3）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甲方开拓家电与快消品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业务，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4）合作期限

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5）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由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约定。

（6）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7）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A、乙方看好甲方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甲方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甲方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

B、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及退出计划。

3、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关于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的相关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如乙方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否则将视为违约。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在不可抗力或者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 30 个自然日以上并导致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4) 如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或本次发行未获证监会批准，或因乙方不具备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要求，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因此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生效：

- (1) 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获证监会核准。

5.03、引入北京智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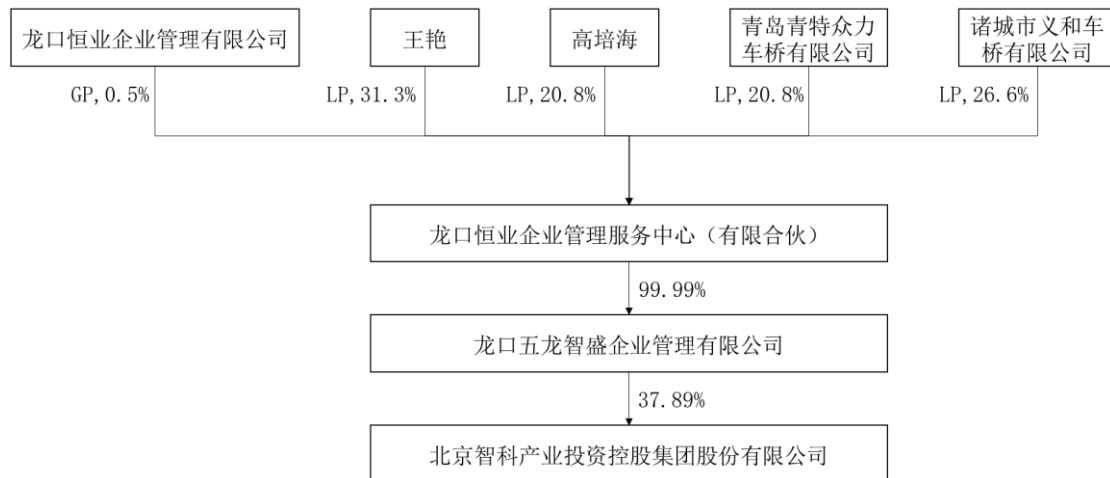
(一) 北京智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克珩
注册资本	53,944.2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08-2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0413B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智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智科最初由北汽福田于 1999 年发起设立，主营业务为大汽车产业链及智慧物流产业链的产业运营及产业投行业务，其投资并作为第二大股东的北京普田物流有限公司为福田戴姆勒-奔驰、比亚迪汽车、福田汽车集团等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

4、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智科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21,571.27
负债合计	716.92
所有者权益	120,854.3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92
营业利润	587.47
利润总额	588.49
净利润	58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5

(二) 与北京智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嘉诚国际

乙方：北京智科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2、战略合作

(1)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乙方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混合所有制的专业投资管理平台，其股东包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等战略投资人。乙方通过开展产业投资、产业运营与财务投资推动产业升级与整合，并为股东创造价值。受益于乙方较强的汽车产业背景，乙方的产业投资运营领域主要聚焦在大汽车产业链及智慧物流产业链，投资企业布局包括了整车及零配件物流服务企业、汽车零配件企业、汽车改装企业等。

甲方看好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布局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实现“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符合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共同经营理念。通过战略合作,双方可实现“产业与资本联动发展”的合作目标,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 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A、合作领域

围绕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乙方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提供支持,助力甲方进入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并进行业务开拓。

B、合作方式

乙方将引荐其旗下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以及相关客户资源与甲方进行业务交流,探讨业务合作的可行性;

本着为甲方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双方在利用乙方的资源加强地区联动、产业联动等方面探讨引荐、互换等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各自地域和产业优势,实现创收降本增效;

乙方在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等物流行业领域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将依托其全球化视野和投资并购渠道建设,寻找处于甲方上、下游的投资并购项目,积极协助甲方拓展国内外市场,以期获取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此外,乙方同意,在考虑出售其所投资的物流行业企业股权时,应优先考虑甲方的购买意愿,即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以巩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

(3) 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甲方开拓整车及汽车零配件物流行业,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4) 合作期限

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5)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由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约定。

(6) 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7)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A、乙方看好甲方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甲方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甲方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

B、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及退出计划。

3、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关于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的相关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如乙方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否则将视为违约。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在不可抗力或者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 30 个自然日以上并导致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4) 如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或本次发行未获证监会批准,或因乙方不具备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要求,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因此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生效:

- (1) 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获证监会核准。

5.04、引入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 万宝长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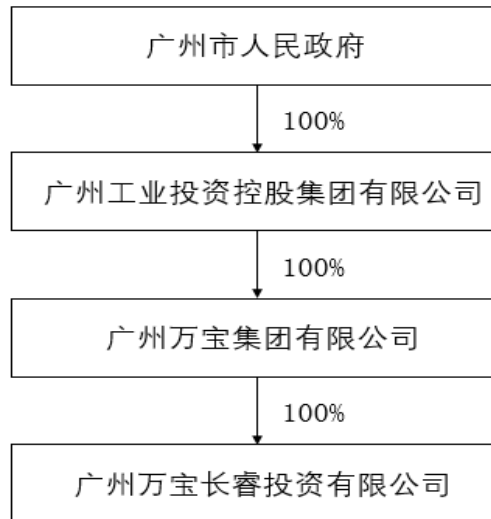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11 号 514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洪素丽
注册资本	90,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4-1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57994430394
----------	--------------------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万宝长睿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019 年，广州市委、市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一批国有企业集团实施战略性重组。其中，广钢集团、万力集团以及万宝集团联合重组设立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宝长睿属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国有战略投资平台，万宝长睿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3、主营业务情况

万宝长睿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万宝长睿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51,355.74
负债合计	53,058.94
所有者权益	98,296.8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6.11
营业利润	1,044.07
利润总额	1,044.03
净利润	966.49

(二) 与万宝长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嘉诚国际

乙方：万宝长睿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2、战略合作

(1)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乙方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等业务，公司旗下企业共 10 余家。其中，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股权、证券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将重点围绕广州工控产业战略，投向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及新材料等领域优质企业。目前乙方发起设立了智能制造,参与设立了轨道交通等多领域股权投资基金，并控股 1 家上市公司金明精机（300281.SZ）及参股数家实体企业。

乙方确认，其属于广州工控全资国有战略投资平台。广州工控是在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到 2020 年完成国有资本 85% 以上投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的要求的背景下，由广钢集团、万宝集团、万力集团三家联合重组而成。广州工控拥有万宝、五羊、万力轮胎等多个知名品牌，以及山河智能（股票代码：002097）、金明精机（股票代码：300281）两家上市公司，企业总数达百余家，在高端装备制造、材料制造、制冷家电、橡胶化工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技术积累。

甲方看好物流供应链行业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开拓物流供应链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A、合作领域

围绕物流供应链领域，乙方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提供支持，助力甲方在物流供应链领域的业务开拓。

B、合作方式

乙方将积极在高端装备制造、材料制造、制冷家电、橡胶化工等各领域与甲方进行业务探讨，在经营过程中所需的物流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作为供应商；

围绕物流供应链服务，乙方充分利用广州工控及其旗下企业的资源，原有已经合作的所有业务保持可持续性稳定性，另外根据甲方的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提供新增业务支持，对于甲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机会予以优先引荐；

乙方将积极引荐广州工控及其旗下企业合作的跨国公司与甲方开展业务交流，助力甲方向国际化物流企业发展。

（3）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甲方开拓物流供应链业务，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4）合作期限

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5）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由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约定。

（6）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7)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A、乙方看好甲方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甲方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甲方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

B、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及退出计划。

3、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关于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的相关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如乙方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否则将视为违约。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在不可抗力或者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 30 个自然日以上并导致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4) 如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或本次发行未获证监会批准，或因乙方不具备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要求，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因此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生效：

- (1) 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获证监会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刊登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2020-01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盈蓬投资、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万宝长睿等 7 名特定对象，其中段容文、黄艳婷、黄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段容文、黄艳婷、黄平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鉴于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且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制作、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修改、补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申报事项，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后续生效的相关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配套措施与承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5）如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发生变化，相关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政策调整或新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出相应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

办理工商变更、股份发行、登记、托管、限售等事宜；

(7)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